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81號

原告 鍾欣妤
被告 陳美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
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陳美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定於114年2月6日宣判，並已依期宣判，且迄今無人提起上訴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刑事判決、收文、收狀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參。然原告於該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後之114年2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所提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堪認原告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上說明，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一併駁回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